

民防團隊有那些？民防團隊徵用有無限制？可否身兼數個民防組織？參加警察機關所屬之民防人員，有那些原因會被解編？

一、依據：民防法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
二、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：

(一) 民防總隊所屬大隊(隊)、站如下：

- 1、民防大隊。
- 2、義勇警察大隊。
- 3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。
- 4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。
- 5、山地義勇警察隊。
- 6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。
- 7、醫護大隊。
- 8、環境保護大隊。
- 9、工程搶修大隊。
- 10、消防大隊。
- 11、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。

(二) 上述第 2 至第 5 項之民防組織，得視實際需要編組。第 10 項所稱消防大隊，係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，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，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；執行民防任務時，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。

(三) 一般民眾較常接觸者為：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、消防大隊等民防組織。

三、徵用有無限制？

依民防法第 5 條規定「……年滿 20 歲至未滿 70 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」規定，民防人員須年滿 20 歲未滿 70 歲；另依民防法第 16 條規定，以下人員不得徵用：

- (一) 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。
- (二) 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
- (三) 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
- (四) 身心障礙者。
- (五)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- (六) 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
四、可否身兼數個民防組織？

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3 條規定：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，不得參加其他編組。但參加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參加警察機關所屬之民防人員，有那些原因會被解編？

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民防人員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予以辦理解編：

- (一) 受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因案被通緝逾2個月，未撤銷通緝者。
- (四) 假借職務名義，意圖敲詐、勒索、詐欺、侵占、恐嚇，影響聲譽，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。
- (五) 因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。
- (六) 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，或開設、參與經營賭場，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、不正當行業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七) 誹謗長官、破壞團結，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，不參加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。
- (九) 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。
- (十) 其他有風評不佳，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，不適任民防工作者。